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或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孙伟文女士、陈淳先生、李挺先生、彭朝辉先生、沈忆勇先生、陈小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锐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锐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姿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

会同意聘任林姿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额度期限的有效期，则授权额度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具体办理事宜。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